#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 案》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所示:

### 原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条款

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 下:

- 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,由董事会 审议决定,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 联交易,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
- 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300万元以上,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,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,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 交易,由总经理审批决定。
- 3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,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(公 司提供担保、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本 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),应由董事会审议

### 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条款

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 下:

- 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,由董事会审 议决定,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 易(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,由总经理审 批决定。
- 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300万元以上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 (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,由董事会审议 决定,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,由总经 理审批决定。
- 3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,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(公司提 供担保、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本公司 义务的债务除外),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

通过后,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,无论金额大 小,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第十一条

4、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,应当每三年根据 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和披露义务。

前款所称"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"系指:

- 1、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;
- 2、销售产品、商品;
- 3、提供或接受劳务;
- 4、委托或受托销售。

后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,无论金额大小, 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第十一条

4、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,应当每三年根据 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 披露义务。

前款所称"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"系指:

- 1、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;
- 2、销售产品、商品:
- 3、提供或接受劳务:
- 4、委托或受托销售:
- 5、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:
- 6、与关联人共同投资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,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条款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修改后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